

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张家港市教育局

张发改价〔2019〕20号

关于调整新市民子女学校 小学学费标准的批复

各新市民子女学校：

你们《关于调整张家港市新市民子女学校学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《江苏省定价目录》等规定，结合教育收费成本监审情况，经研究，同意张家港市旭东学校等8所新市民子女学校小学学费标准调整为2200元每生每学期（详见附表），上述收费标准三年不作上调。

上述收费标准自2019年秋季开学起执行，本次收费调整主要用于教师待遇提高、学校设施设备投入等。请各学校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张家港市教育局
2019年8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表

新市民子女学校小学学费标准

序号	校名	学费标准(元/生·学期)
		小学
1	张家港市旭东学校	2200
2	张家港市锦秀学校	2200
3	张家港市阳光学校	2200
4	张家港市白云学校	2200
5	张家港市金城学校	2200
6	张家港市蓝天学校	2200
7	张家港市红蕾学校	2200
8	张家港市绿丰学校	2200

抄送：各镇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财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
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8月8日印发
